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502號

第　三　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瑋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生活健身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第三人對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第三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司字第五〇二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為代相對人收受交易價金之第三方支付業者，因相對人解散後，第三人代相對人墊付消費者提起之爭議款扣款，實際已生之債權為新台幣621,250元，並已取得支付命令，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閱覽抄錄卷內相關文件。

三、經查，第三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銀行通知信等影本及本院依職權查閱之支付命令，堪認

第三人已釋明其與上開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則第三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